

編號	FCMA-109-1-3002	日期	109 年 11 月 27 日
廠別	核一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輔助吊索與吊具組(含吊耳)之檢查週期，不符合安全分析報告要求，請檢討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1. 依據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第五章「設施運轉計畫」，輔助吊索與吊具組(含吊耳)之週期檢查，為每三個月須由維護人員或其他非運轉操作人員，目視檢查有無磨耗、斷線、變形或螺孔損傷。 2. 經查核一廠就乾式貯存設施之輔助吊索與吊具組的維護保養作業，僅依據廠內「起重吊具管理辦法」執行年度檢查，不符合前述安全分析報告所定，應每三個月執行週期檢查之要求。 3. 請確實依安全分析報告要求，執行輔助吊索與吊具組維護保養作業，並將相關檢查程序納入核一廠營運程序書 787.1，據以執行。		
處理狀態	結案。		
處理情形	台電公司依安全分析報告要求，將相關檢查作業納入程序書並完成修訂，本局 110 年 1 月 21 日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